

| 故人故事

外公外婆的爱情

(逐文字而行,酸酸甜甜) 黄菊珍

外公和外婆是谨遵“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”成的亲。在成婚之前,两人连面都没见过,更甭说了解对方的性格、脾气了。那时候的媒婆说媒,总是要拿双方的“八字”来合一下的。不能在了一起过日子,这看得见、摸不着的八字可重要了。由此看来,两人的八字,是让双方父母都比较满意的。命运的交集由此开启。当一顶大红花轿将外婆抬进门时,尚在豆蔻年华的她,内心一定是充满了忐忑的。好在,外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,打消了外婆内心的不安。外公的家在农村,靠近小镇的繁华地带,种植蔬菜并贩卖是村民们的经济来源。外公十分勤快,婚后,他也是一个干农活,经常起早摸黑,侍弄着偌大的田地,从来不让外婆下地。因为,外婆是缠过足的,那双三寸金莲,给她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。外婆踏着一双小脚走路的样子,我至今仍记忆犹新。因为小脚而干不了农活,外婆内心颇有些歉疚。当看到别家同样缠足的媳妇都去菜场买菜时,外婆也有过同样的念头,却不被外公应允。他觉得,男主外,女主内,负起养家的责任,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,岂能让妻子受累?随着孩子接二连三地出生,家庭的压力更重了,外公整日忙得像个陀螺,除了地里的活,每天一早一晚,还要去菜场买菜。因为他的用

心,菜也长得格外茁壮,小青菜绿油油的,茄子肥嘟嘟的,丝瓜、冬瓜都硕大又新鲜,再加上价格公道,拿到菜场很快就被抢光了。为了家庭,外公如此卖力,外婆自然也不会闲着。除了照料孩子和做好家务活,她还学会了编草帽的技能。那时候,编草帽是农村妇女一项很重要的产业,能靠自己的劳动补贴些家用,外婆的内心,必定是欢喜的。她总是一坐就是老半天,不嫌劳累。那青青的灯芯草又细又长,散发着一种植物特有的清香。随着外婆手指的上下翻飞,灯芯草在她怀中欢快地跳跃着。很快,一个圆圆的帽顶就编成了。外婆基本足不出户,囿于一方小小的天地,整日围着家庭转,但她并没有觉得什么不妥。她的内心,是满足的。外公性格耿直,仗义执言,这让他在村里颇有些威望,大伙一致推选他当了村主任。每天还没吃晚饭,家里便聚集了一堆人,有乡里的,也有村里的,他们有很多事情,都需要和外公商量。看到男人们有事情要商量,外婆会立马放下碗筷,给他们泡好茶水,准备好烟丝,再安顿好孩子。在她的目光中,自己的丈夫是能做主的人,配得上自己对他的仰望。在那个物质缺乏的年代,外公一家的伙食总是非常简单。大多时候,是在烧饭的时候,在饭桌上炖些咸菜、咸鱼之类的。一年中几次的

“做日节”(相当于祭祖),饭菜可谓奢侈,一般是荤素搭配,大概有八大碗。孩子们在日节这餐品尝过美味后,外婆便会将它们收起来,留给外公一个人慢慢享用。这并非做母亲的小气,实在是因为家庭困难,无奈之举。在她看来,外公作为家庭的壮劳力,必须保证营养。外公年轻时,脾气比较火爆。有时候,碰到让他不顺眼的,会如点着的爆竹般。这股火气,或许,也只能向最亲近的人发泄。于是,外婆便常常成了那个受气包。这时候,哪怕外公说是错的,外婆也不接茬,任他自说自话,一副低眉顺眼的样子。而外公的火气,就像六月的雷阵雨,来得快,去得更快,两人很快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似的。据母亲回忆,外公在当村主任时,对村民们总是一视同仁,而且经常尽己所能,给人以帮助。记得有一个曾在旧社会当过保长的,遭到过各种不公正的对待。是贫农出身的外公的关照,让他免去了许多责罚。对方为了表示感谢,偷偷地提了一刀猪肉来到外公家。当时正好家中无人,他把猪肉藏在角落里,便离开了。外公回到家后,误以为是外婆收了人家的好处,对着外婆好一顿痛骂。即便如此,外婆也忍了。直到真相大白,外公自己也觉得有些过分了。平淡的岁月里,两人磕磕绊绊,

更多的是相互扶持,走过了近七十年的风风雨雨。外婆85岁那年,忽然有一天,她剧烈头痛,神志不清。我们都知道大限将至,但不甘心让外婆如此痛苦,于是想送她去医院治疗。这时,外公站出来反对。他说:“人都有这一天的,你们的外婆一生平安顺遂,从没进过医院,更没有吃过苦。如果让她挂针、插管子,那就是遭罪。就让她安安静静地走吧。活到这个岁数,也心宽了。”说这话的时候,外公紧紧地握住外婆的手。我看到,从外婆的眼里,流出了一滴眼泪。或许,她是同意外公的说法吧。我们悲从中来,忍不住号啕大哭,外公却依旧平静地说:“别哭,这样你外婆会走得安心的。”可我们分明看见,一辈子坚强硬朗的外公,转过身去,偷偷地抹眼泪。这一刻,我相信,外公其实比任何人都舍不得外婆的离开。但他更明白,外婆是不愿意被折腾的。既然无法挽回,不如果断撒手。这或许是岁月赋予的通透与豁达。外婆去世后四年,也是同样的早春时节,93岁高龄的外公,也追随着外婆而去了。他们一辈子相濡以沫,这份感情,甚至无法用爱情来定义,但我知道,他们都在彼此的心中,占据着最重要的位置。无论岁月的风霜如何侵袭,“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”,是他们彼此无言的承诺。还有什么,比这更令人动容的呢?

| 阡陌岁月

我的童年

许佩春 (七十五载一瞬间)

我出生在一个温饱无忧的家庭里,家里有田有地,还有自产自销的豆腐店。小学毕业后,因家庭缺劳力,我就辍学在家。爷爷奶奶都是六十多岁的人了,腿脚都不好,爷爷除了做豆腐卖豆腐,其他活都干不了,奶奶是个小脚女人,平时只能帮妈妈做点家务。虽然妈妈年轻力壮,但也是小脚女人,每天除了洗衣做饭,磨豆腐、卖豆腐,给全家人做鞋子缝衣服,还要照顾年幼的妹妹,整天忙得团团转。爸爸远在外地,一帮子坚强硬朗的外公,当时部队是供给制,没有工资,所以他也没办法给家里寄钱,只给家里捎来一个“光荣家属”的称号。为了减轻家庭负担,我开始了辛劳却又丰富多彩的童年生活。家里做豆腐的黄豆,是我从黄岩城里买了挑回来的;屋灶烧的柴,是我从山上砍下背回来的;田地里的农活除了重活、技术活要雇工外,摸田、插秧、放水、车水和地里种菜、松土、施肥等,我都能干。春天的杏梅成熟时要送到路桥去卖,那时候没有交通工具,我每天早上两三点钟就要起床,靠一双肩膀两条腿,到了路桥水果行时,往往全身湿透。卖完杏梅挑着空筐,口袋里装着钱,虽然还是步行,却是莫大的享受。当山上杨梅成熟时,我们会一大早雇人采摘,中午把一筐一筐的杨梅送到船上去,我也和家家户户的大人一样,坐船去路桥水果行卖杨梅。卖完杨梅,我又带着空筐和钱心满意足地坐船回家。

我们家的豆腐店是村里唯一的一家,生意不错,但也很辛苦,特别是夏天半夜就要起来干活。一开始磨豆是爷爷和妈妈一起完成的,但那时候妹妹小,妈妈一起床她就醒了开始哭闹,所以我也只能起床帮忙。有时候我抱着妹妹看妈妈干活,妹妹会很快睡着,那时农村夏天的蚊子特别多,尽管我们点了土蚊香,但有些不怕死的蚊子还是会蠢蠢欲动,他们欺负我抱着妹妹不敢动,又喜欢我皮薄肉嫩,老是在我身上徘徊,有时看那些讨厌的蚊子不肯走,我只能用嘴去吹它,或者在墙上蹭,不停和它们斗智斗勇。后来,我代替妈妈磨豆,虽然个子不够高,只能站在凳子上磨,但效率丝毫不比妈妈低。夏天,爷爷会在半夜把我叫醒,再站在床边监督我起床,否则我又会睡回去。我先磨豆、煮豆浆,然后吃碗豆浆泡冷饭,再回去睡觉。天亮了,爷爷又把我叫醒和他一起去卖豆腐,他挑着担子边走边,我拿着秤跟在后面。因为爷爷耳朵很聋,眼睛又老花,有人买豆腐他根本听不见,我就是他的眼睛和耳朵。

遇到横山头十里铺市日,我们就把豆腐和绿豆芽担到集市上卖。当时的我小学毕业,但文化比起文盲妈妈也算一个知识分子了,所以我就成了她的秘书。爸爸来信了,我念给她听,再由她口述我写回信。左邻右舍买豆腐要账,以前她靠脑子记,现在我就记在账本上,就又成了家里的会计。在我妈妈眼里是家里的劳动模范,她会经常炖鸡蛋酒或者买个皮蛋来犒劳我。我又是我家的外交部长,所有外事活动都让我参加。清明节家族祭祖聚餐让我去,军属聚餐座谈会让我去,村里所有需要村民参加的会议都是我去参加。当时村里驻了好多解放军,他们买豆腐,看我年纪小,都是自己来挑,我就跟着他们去拿空筐和钱,当时没有发票,都是我给他们写的收据。

遇到下雨天,我和小伙伴们去钓鱼,鱼钩都是自己做的,钓钩就用缝衣针在油灯下烧红后弯起,钓鱼线就用丝线代替盐线,鸭毛用来当钓浮,加上竹竿就完成了,虽然是土法上马,但效果还是一样的。夏天遇到干旱,池塘水干了,我们就学大人们那样去挖塘,先下去游泳,把水搅浑,鱼儿们受不了浑浊的水都浮起来吸氧,我们再用网去捞,每次挖塘捞来的鱼又多又大,品种也多,就是有泥浆味,需要洗干净后和霉干菜一起烧才行。除了钓鱼和挖塘外,遇到大雨天,小水沟里的水流也很大,我就和小伙伴一起去网鱼,一人在下游布网,一人在上游赶鱼,虽然大鱼不多,但每次都有收获。

看书也是我的一项爱好,除了《三国演义》《水浒传》等名著外,我更喜欢看一些武侠小说,如《七侠五义》《七子十三生》等,只要哪家有好书,我就削尖脑袋去借,白天没有时间,一般都是放到晚上看,为了省点油灯,遇到好天有月亮,我就在月光下看。1954年,爸爸因病转业到地方工作,在全家人的支持下,我结束了辍学在家的童年生活,继续去上学之路。

新时代下,每个小朋友都过上了衣食无忧的幸福生活,也许在他们看来,我的童年又苦又累又无趣,但是作为当事人的我每每回忆起童年的点点滴滴,总是会莫名地弯起嘴角。那是我人生当中最灿烂无忧的岁月,更是我人生道路上最宝贵的一笔财富。

| 青青子衿

天台大瀑布歌

黎祖交

天台大瀑布,高挂桐柏西。远望银河泛,近观喷瀑激。挂流三百丈,列阵九千骑。神女琼台坐,玉梭锦帐织。霓裳飘碎玉,仙子縵丰姿。九瀑连三井,千流溅百池。激流穿壑谷,碧水滑穹石。空谷春雷响,水帘幽洞奇。

横流接竖泻,飞瀑转清溪。游客溪潭戏,衣衫雾气湿。摩崖多刻画,诗路见存遗。界道呈长赋,雪崖献美词。九龙出壑谷,一汇起涟漪。柔柔瑶池水,洗脱尘世埃。我原山水乐,此境愿心及。惟愿唐时诗,依依步不移。

有行有色 摄



| 艺文旅志

老海

(玉环市作家协会副主席) 张凌瑞

我喜欢海,喜欢江南的海,即使是冬天,也要去走走。突然怀念起那片全是鹅卵石的海。二十年前,我去过沙门镇日岙后沙,即使再也认不得原来的路,我还是不忘带上家人一起去看海去。几番转折,终于穿过日岙村,到达村庄的尽头,雨后的沙石路被车轮压得泥泞不堪,更让我找不到通向大海的路。我们听到山上有挖土机的响声,以为在扩路,便毫不犹豫地上去。这时,在地里劳作的一老农抬头友善地问我:“你们是不是去日岙后沙?”我们称是。他指着左边的小路,告诉我们:“朝那儿上去,路上写着指示牌,翻过岭便是日岙后沙,这边是石矿,上去就迷路了。”我们道谢后,沿着石径土路,翻过小山岗,眼前豁然开朗起来,密密

麻麻的松林,掩遮不了水天一色,还有海浪的呼唤。拐过一个下坡的弯,眼前的一切风采依旧。远方没有其他小岛,好像已是海的尽头,坡下整整一海湾的鹅卵石,仿佛是造物主慷慨解囊,在此倾倒数不清的珠玑,五彩斑斓,气势宏大,蔚为壮观。海滩中间的山壁,被挖开了一条小路,铺上水泥,丢着些许夏天烧烤的工具。我不经意间想起了潘洗生的《六月,我们看海去》。“六月的海是浪漫的,属于五颜六色风风火火的年轻人。海风撩起他们的长发,像一曲《蓝色的多瑙河》飘飘荡荡。枕着沙滩也让沙滩多情地抚摸他们赤裸的情感。”这些似乎离我已很远了。二十年前,我曾在沙门镇中学做过一年的代课老师,也许我与学生年纪相差无几,相处颇好,几位家住附近的学生领着我骑着单车来

到这里,看海,踏浪,坐船。好像是春天吧,天气就如我们灿烂的笑容。我还记得有位孔姓的学生,在鱼汛时,带了几条刚上岸的带鱼送给我。我想现在他也步入中年了吧。我们踩着鹅卵石,脚下发出金属般碰撞的清脆声音,走到大海的面前,目光与海浪站在一起,一排排海浪此起彼伏,在我们脚尖开花。大海的呼吸恰如天籁梵音,把岸上人的清梦,引向远方。这冬天的海,缺失了温柔、妩媚、咸腥的海风,冷硬、逆耳,直往脖子里面钻。空中连海鸟的影子都不见。不一会儿,耳鼻冻得没了知觉。上下一派混沌,不就是渔家海碗里的浊酒吗?满身的波涛,简直是老船长脸膛上的皱纹。无边的深沉,有着沉默孤寂的味道,多像父亲般的情怀。这是一片老海,我由衷地产生了一种敬畏。

泊在水边的几艘小舢板,宛如老钟重复地摆荡着,显出忧伤与落寞。这片老海曾经浮起过它的梦,也带过了它的青春。为了不让东海无鱼,它们即将倒扣在沙滩上,然后由渔家迈着蹒跚的步履抬走……在海边捡鹅卵石的心情,也是由各人的心态决定的。我妻的小外甥,像我星星一样,找到一颗最漂亮的鹅卵石必惊呼。我仅是用手去细摸,细腻的,柔滑的还是粗糙的,感觉是在摸着被岁月的年轮打磨的人生。当我们走在归路上,又碰到那位老农,他笑问:“日岙后沙还可以吗?”我笑嘻嘻地说:“好,好地方。”冬天的日岙后沙,与这里的人一样,是清静瘦瘦的风景,带给人们的是朴实与爽洁。我没有带走一颗美丽的鹅卵石,因为我心中一直拥有了那片蔚蓝的老海。

| 人间遐想

亲近土地

(心有丘壑,乐人生半熟) 陈淑三

那一年,我在城里安了家,工作、家务、孩子……感觉总是不停地忙,于是也就很少回老家了,可心里总惦记着老家那个渐渐老去的农民老爸。其实老爸并不是个地道的农民,年轻时他当过兵,做过工人,但是在庄稼地里,他却是个地道得不能再地道的农民,乡亲们公认的种田好把式:播种、插秧、割稻、种菜……样样农活干得很出色。近几年,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张,处在城边缘的老家的大部分田地都被政府征用了,属于老爸的只有那一小块地了。“老爸,你的年纪也算得上一大把了,就别待在乡下了,干脆搬到城里来,跟我们住在一起得了。”我和先生动员了好几次,老爸总是婉言谢绝:“以后再说吧,我现在手脚还灵便,再说那小块地空着怪可惜的,随便种点小菜,活络活络筋骨,挺好的。”其实,我明白,老爸是舍不得离开他熟悉的土地,他深爱着的土地。记得小时候,每到吃饭的时候,妈妈做好了饭,我们姐妹几个

总是先摆好菜,盛好饭,放好筷子,翘首企盼在田间劳作的爸爸回来开饭。终于等到了爸爸,他身上总有许多泥巴,于是长相漂亮、特爱干净的二妹总说:“脏死了,臭死了,还不快去洗洗!”“哦,这话不对,泥土是香香的,爸爸最爱闻这味道,不信,宝贝女儿闻闻看。”说着,就凑到二妹面前,装作要拥抱她的样子,二妹则一边躲一边嚷:“爸爸脏,爸爸坏!”于是大家开心地笑作一团。还记得小时候,每每晴天,或清晨起床后,或晚饭后黄昏时分,老爸总爱叼着一根烟,到田头地里走走,我也曾幼稚而好奇地问老爸,为什么那么喜欢看田地。记忆中,老爸总是单眯着眼,然后深深地抽了一口烟说:“傻闺女,土地是我们的根哪!我们吃的粮食,哪一样不从土地中来,看着这些熟悉的土地,闻着土地散发出来的味道,我的心就踏实着哩。”一旁的我似懂非懂。

长大后,我读了很多书,也懂得了许多人生道理,尤其是读到关于土地、关于农民的好文字时,我总是被深深地感动,我总会想到我那亲爱的农民老爸,也觉得读懂了许多像老爸这样的农民:在他们的潜意识里,土地就是他们的根,田野就是他们的天空,手中攥把泥土,能闻到粮食的馨香,禾苗拔节的声音,是最动听的声音,庄稼生长的姿态,是最美的舞蹈。他们挚爱着脚下这片土地,他们充满热情地守望散发着芳香的土地,他们曾把希望、喜悦、感奋的力量以及对收获的期盼,全部播种在她温暖宽厚的胸怀,并和她相濡以沫、相依为命……土地让他们充实,使他们快乐,对他们来说,亲近土地,就是亲近生命。亲近土地,亲近生命,这种感觉多么真切!多么实在!由此,我常常咀嚼自己,审视自己:工作中、生活中,为了那些肤浅的得意、琐碎的期盼、无聊的激愤、颓丧的失落……在钢筋水泥的丛林